



Distr.
GENERAL

A/53/640
S/1998/1037
4 Nov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第五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62 和 153
塞浦路斯问题
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
安全理事会
第五十三年

1998 年 11 月 3 日

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11 月 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·普吕默先生给你的信(见附件)。

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和 15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会

沃尔坎·武拉尔(签名)

附件

1998年11月2日

艾图·普吕默先生

给秘书长的信

谨提及 1998 年 10 月 22 日希族塞人代表在第六委员会会议题为“设立国际刑事法院”的议程项目 153 下的发言,其中作出毫无根据的指控,以图歪曲塞浦路斯问题的性质。由于土族塞人方面没有在上述委员会发言的权利,我不得不以书面形式回答这些指控。

首先,我想提醒把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称为“被占领地区”或“非法实体”的希族塞人方面,在塞浦路斯唯一发生的占领,就是希族塞人方面篡夺 1960 年根据国际条约成立的两个民族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,连续占据达 35 年之久。因此,希族塞人篡夺的政权或其代表,无权质问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合法性,它是按照土族塞人自由和民主的意愿建立的。

秘书长多份报告和国际传媒连续报导,以充分生动的证据揭露希族塞人在希腊的支持下,于 1963 年至 1974 年间对土族塞人进行系统的种族清洗,希族塞人代表却厚颜无耻地扮演塞浦路斯“受害者”的角色。在希族塞人的武装攻击下,数以千计的土族塞人被杀害或伤残;希族塞人在整个岛内捣毁穆斯林敬神的清真寺、圣地和其他场所(在文件 A/53/519-S/1998/973 的附录中,开列了截至 1974 年 7 月 20 日被希族塞人捣毁或破坏的清真寺和穆斯林圣地的清单),试图在塞浦路斯系统地铲除土族穆斯林的遗产,结果,土族塞人有四分之一被人从 103 个村庄赶了出去。从 1963 年起,土族塞人被迫生活在岛内分散的飞地里,境况恶劣,生计艰难,受到敌对的希族塞人武装分子的包围。

今天,希族塞人方面依据与希腊的“共同军事原则”,在岛内推行加剧紧张局势的政策,并继续对北塞浦路斯实施全面的非人道的禁运,以期在政治上孤立土族塞人,阻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。针对土族塞人全力推行的非人道禁运措施,从否定其出席

国际论坛的代表权,到阻止或限制其旅游和与外界通信,打压其商业和旅游业,阻碍其与外国发展文化及体育关系,不胜枚举。

鉴于上述事实,不难看出土耳其依据 1960 年“保证条约”在岛上的驻留是保障土族塞人安全的必要条件,因为土耳其的驻留起着遏制希腊-希族塞人再次侵略的威慑作用。希族塞人政权购买了精密的 S-300 导弹系统,修建和启用了帕福斯空军基地,并正在南塞浦路斯修筑供希腊使用的济戈希海军基地;面对希族塞人政权空前的军备和军队集结,保持土耳其的威慑作用更加显得有必要。

至于所谓北塞浦路斯的“殖民化”,应该指出,正是希族塞人方面与希腊勾结,一直试图改变塞浦路斯人口结构的特点,不仅从希腊迁入数以千计的定居者,而且试图把土族塞人从塞浦路斯清洗出去。目前,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继续允许其他国家数以万计的人入境,据权威消息来源和国际传媒广泛报道,执行这种宽松移民政策的结果,使南塞浦路斯变成洗钱、贩毒、走私武器和其他非法活动的中心(例如见美国国务院 1998 年发表的题为“洗钱和金融犯罪,国别报告”的国际毒品控制战略报告)。

关注和平解决塞浦路斯争端的各方,不应再容许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做法,听任其滥用联合国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等讲坛,撒下几滴鳄鱼的眼泪,把自己打扮成塞浦路斯的受害者,事实上它正以盗用的“塞浦路斯政府”名义,完全不顾 1960 年各项国际协定和塞浦路斯两族的主权平等,在双方达成可行解决办法之前,单方面申请欧洲联盟成员国资格。只要希族塞人方面能够摆出这种姿态而不受惩罚,它便不会正视岛上现实与土族塞人方面合作寻找解决办法。

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和 153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

艾图·普吕默(签名)
